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245號

上訴人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嘉禎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陳敦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耀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共同被上訴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（下稱小紅公司）給付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之租金或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07年10月12日）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嗣追加請求給付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28日止之租金或不當得利535萬2742元，及自108年8月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一審卷一第448頁、第453至457頁）。針對其中自107年3月16日起至108年7月28日止計632萬1452元本息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之責（同上卷第448、453、461頁）。經第一、二審法院先後駁回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命小紅公司給付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8年7月28日止之不當得利計472萬924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2日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之責。核其中472萬9240元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（原判決就此部分為訴外裁

01 判，由本院另以判決廢棄)，係屬擴張聲明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  
02 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  
04 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8 法官 陳 靜 芬

09 法官 蔡 孟 珊

10 法官 藍 雅 清

11 法官 高 榮 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